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亦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我們亦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的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產品、礦泉水及醬料在內的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過去五年，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雖然我們為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銷量計分別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8%及1.4%，但於2016年按零售額計，我們於中國優質即食麵市場排名第二，佔中國優質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19.8%。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是香港第二大冷凍點心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冷凍點心總體市場的約25.2%及23.8%。

我們由日清日本成立，於1984年在香港開始業務，並逐步進軍中國市場。多年來，我們主要從事以兩大核心企業品牌即「日清」(NISSIN) 和「公仔」(大) 生產及銷售優質即食麵及高質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我們的五個旗艦產品品牌包括「合味道」(合味道)、「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公仔麵」(公仔麵)、「公仔點心」(大公仔點心) 及「福」(福)，連同多個成功開發的主要產品，該等品牌使我們深受消費者歡迎及讚賞，能夠於香港及中國均取得強勁的業務表現。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並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2,629.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長約6.8%，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同期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15.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減少約3.6%，但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仍增加約1.0%。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的收入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0.9%；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3.6%。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約為172.8百萬港元、116.2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該年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導致虧損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其他開支所致。有關我們出售今麥郎股權及終止松江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及「業務－生產－生產廠房」各節。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2.6百萬港元，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其他品牌產品的成本增加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從而使我們的毛利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成本」一節。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分部業績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該年度的分部溢利總額將(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1.1%；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額外增加約4.3%。

呈列基準

我們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日清日本，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月1日，我們通過向日清日本發行及配發新股從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的74.0%股權（「重組」）。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永南食品直接持有港永南及珠海永南的股權。完成後，我們成為永南食品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之前及之後以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永南食品一直處於日清日本的控制下。因此，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於2014年12月22日，我們進一步從第三方收購永南食品其餘26.0%的股權。完成後，永南食品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交易及來自集團內交易的餘額已於合併時對銷。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可能預計在未來受到諸多因素的顯著影響，其中多數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干關鍵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品牌認知度

我們現時以「日清」(NISSIN) 及「公仔」(DOLL DIM SUM) 兩個核心企業品牌銷售多個品牌產品。我們認為，該等品牌已憑藉彼等的知名度幫助我們吸引到目標顧客，並使我們成為香港及中國的知名食品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以五大旗艦產品品牌推出的產品，即合味道 (合味道)、出前一丁 (出前一丁)、公仔麵 (公仔麵)、公仔點心 (公仔點心) 及福 (福) 亦為香港各個食品類別中最受歡迎的選擇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市場接受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我們能實現的零售價及利潤率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業務的能力。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未來，我們擬採取多方位的營銷策略，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包括平面媒體及電視媒體等傳統廣告渠道、店內促銷活動、工作坊及快閃店以及社交網絡活動及針對年輕人的活動贊助，從而提升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人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增強品牌認知度。倘我們不能成功推廣品牌或未能保持品牌的當前市場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及消費者接受度可能被削弱，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消費者對我們食品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對我們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和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需求的影響，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不斷上升的個人收入及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喜好及口味所影響。我們預計，不斷增長的中國消費者購買力及中國經濟的增長將推動優質即食麵及高質冷凍食品的消費，而我們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在不久將來將繼續增長並推動我們收入的增長。

消費者漸強的健康意識及對我們產品安全及質量的看法亦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的信心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中國不斷增加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媒體報導（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或所涉及的生產工序），可能會繼續影響消費者對我們食品的信心。為解決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的問題，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並將繼續加強我們有關食品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業務中所使用的大多數原材料為商品，如小麥粉和棕櫚油。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7.8%、66.2%、65.7%及5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用於生產即食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將來可能會遇到外部條件、商品市場波動、匯率波動、生產及物流成本以及政府規章和政策的變化所帶來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商品價格意外上漲亦可能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該等增加的成本而不遭受零售銷量、收益及經營收入減少。

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產品定價的影響。我們目前以我們的兩個企業品牌向消費者提供各種類型和規格的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一般而言，我們的即食杯麵及碗麵產品較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具有更高的價格。我們擬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以及開發新產品來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口味，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於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多種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我們的目標為繼續努力調整產品組合，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產品定價由諸如現行市況、零售商的議價能力、我們的促銷、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我們的研發成本、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同類產品的競爭對手的價格而釐定。尤其是，我們一般就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推廣費用予以補償。我們向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補償的該等推廣費用的減少可能會導致零售價格整體上漲及我們的產品銷量的下滑，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有關我們為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報銷的推廣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二級分銷商的獎勵及推廣費用－推廣費用的償付」、「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銷售及分銷成本」各節。

外匯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初始以人民幣編製）乃分別使用平均每月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從一年到下一年的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且（視乎該等波動的幅度）可能掩蓋如果以不變貨幣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顯而易見的基本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中國附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我們的外匯虧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5百萬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匯兌差額乃因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而產生，並已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在「換算儲備」項下累計的匯兌差額僅於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4頁。

此外，由於我們亦將一小部分產品銷往海外及從海外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或成品並持有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任何其他貨幣兌港元（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或人民幣（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增值／貶值，亦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該匯兌盈虧淨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匯兌差額）一直在損益中確認。結算相應應收賬款／應付款項（如該款項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結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被視為「已變現匯兌差額」，而重新換算外幣應收賬款餘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如該款項於各報

財務資料

告期的最後一日尚未結算)則被視為「未變現匯兌差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1.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並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下確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3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收入及經營收入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於春節及國慶等通常會錄得更高收入，同時於冬季亦會錄得更高的收入，因為消費者在冬季會消費更多熱食。我們產品的季節性特質導致特定生產線在一年當中的若干時段須以接近全部產能的水平投產。因此，將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作比較未必有實質意義，故不能以此作為我們業績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季節性因素而繼續有所波動。

競爭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或國外即食麵生產商積極進入香港即食麵市場並竭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加上中國消費者日益增加對優質即食麵的消費，若即食麵生產商未能優化升級其產品，其可能被逐步淘汰，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市場的競爭預計會加劇，這可能會威脅我們的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銷售、價格及毛利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分別佔香港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65.3%及62.6%。香港的即食麵市場相對成熟。在中國，即食麵市場由少數主要廠商主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按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分別是中國第五大及第六大即食麵公司，佔中國即食麵總體市場的約2.8%及1.4%。我們目前在中國主要與若干家國內及國外的即食麵生產廠家在產品組合、產品質量、研發能力、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定價方面展開競爭。

我們的生產能力

由於我們現有生產廠房面積以及我們的各種生產機器和設備達致的最佳生產速度的限制，我們的若干生產廠房正在達到其設計生產能力。例如，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已調整該等廠房的產線分配及／或營運時間及生產速度，日清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均為即食麵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已分別達到約90.6%、84.6%及83.0%以及108.5%、118.2%及101.5%。因此，我們於2016年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及於2017年建設平湖生產廠房，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及「業務－生產－我們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保持生產廠房充分運營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生產廠房的較高利用率，或倘我們不能生產足夠的產品來滿足我們客戶的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我們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和條件作出的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導致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或報告業績。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部分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於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屬重要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35,984	2,628,663	2,629,905	1,322,998	1,343,783
銷售成本	(1,670,503)	(1,633,323)	(1,588,722)	(802,567)	(860,458)
毛利	865,481	995,340	1,041,183	520,431	483,325
其他收入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548)	(572,785)	(607,088)	(284,077)	(265,682)
行政開支	(128,529)	(135,946)	(143,724)	(68,134)	(80,935)
其他開支	(19,316)	(36,975)	(82,431)	(20,984)	(12,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85,002)	—	—	—
除稅前溢利	231,140	182,575	167,669	151,719	133,784
所得稅開支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非控股權益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其他財務計量	(未經審核)(千港元)				
EBITDA⁽¹⁾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經調整淨收入⁽²⁾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附註：

- 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所得稅開支、其他虧損、其他開支、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商標攤銷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前的淨利潤。這亦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收購相關成本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的非現金收益或虧損。
-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標準，其消除若干非經常性成本及支出以及若干其他影響我們所呈報淨收入的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其他開支；(ii)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可收回價值減少而產生的減值虧損；(iii)福品牌商標產生的減值虧損；(iv)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v)出售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vi)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上海日清所持存貨撇減；及(vii)[編纂]，但不包括有關先前調整的任何稅項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正)／負：					
所得稅開支.....	(58,380)	(66,397)	(60,517)	(36,630)	(31,2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其他費用.....	-	(15,546)	(57,133)	(7,972)	(6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其他收入.....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122)	(76,579)	(90,780)	(44,558)	(53,784)
商標攤銷.....	(4,893)	(3,231)	(3,231)	(1,615)	(1,615)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27)	(2,456)	(9,101)	(1,109)	(1,657)
EBITDA.....	320,930	347,446	368,185	202,490	181,8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72,760	116,178	107,152	115,089	102,55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3,273	14,910	16,390	8,348	10,937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49,487	101,268	90,762	106,741	91,620
(正)／負：					
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導致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	(29,313)	-	(1,342)
永泰廠房及珠海生產廠房生產機器及					
設備可回收價值減少導致固定資產					
減值虧損.....	-	-	(13,573)	-	-
福品牌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費用.....	-	(9,309)	-	-	-
有關松江生產廠房終止營運並					
關閉的費用.....	-	-	(36,04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85,002)	-	-	-
松江生產廠房存貨撇減.....	-	-	(7,580)	-	-
[編纂].....	-	(6,237)	(21,085)	(7,972)	(658)
經調整淨收入.....	170,684	201,816	198,361	114,713	93,620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或銷售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我們會在交付產品及轉移所屬權後確認收入。我們的收入主要指我們已收及應收所售貨物的款項，經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千港元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 ⁽²⁾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352,339	-	13.9	365,153	-	13.9	386,222	-	14.7	195,108	-	14.7	177,061	-	13.2
袋裝麵.....	588,975	-	23.2	565,692	-	21.5	531,825	-	20.2	267,427	-	20.3	244,436	-	18.2
小計：.....	941,314	-	37.1	930,845	-	35.4	918,047	-	34.9	462,535	-	35.0	421,497	-	31.4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³⁾	223,671	-	8.8	238,948	-	9.1	247,765	-	9.4	122,310	-	9.2	210,858	-	15.7
小計：.....	1,164,985	-	45.9	1,169,793	-	44.5	1,165,812	-	44.3	584,845	-	44.2	632,355	-	47.1
中國															
即食麵															
杯麵及碗麵.....	1,225,713	971,194	48.3	1,273,218	1,024,915	48.4	1,260,568	1,080,496	48.0	633,127	532,897	47.9	608,491	536,714	45.3
袋裝麵.....	108,432	85,916	4.3	138,165	111,220	5.3	166,032	142,314	6.3	84,048	70,742	6.3	89,310	78,774	6.6
小計：.....	1,334,145	1,057,110	52.6	1,411,383	1,136,135	53.7	1,426,600	1,222,810	54.3	717,175	603,639	54.2	697,801	615,488	51.9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⁴⁾	36,854	29,201	1.5	47,487	38,226	1.8	37,493	32,137	1.4	20,978	17,657	1.6	13,627	12,020	1.0
小計：.....	1,370,999	1,086,311	54.1	1,458,870	1,174,361	55.5	1,464,093	1,254,947	55.7	738,153	621,296	55.8	711,428	627,508	52.9
總計：.....	<u>2,535,984</u>	-	<u>100.0</u>	<u>2,628,663</u>	-	<u>100.0</u>	<u>2,629,905</u>	-	<u>100.0</u>	<u>1,322,998</u>	-	<u>100.0</u>	<u>1,343,783</u>	-	<u>100.0</u>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4.5%、3.8%、3.5%及3.4%。
- (3)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以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 (5)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銷量及平均零售價範圍：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於香港／中國的 每份平均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銷量 (千份)	零售價範圍 (港元／人民幣元)	
香港及海外										
即食麵										
即食杯麵及碗麵	73,252	3.11港元至8.29港元	74,937	3.18港元至8.59港元	78,833	3.24港元至11.00港元	39,700	3.21港元至11.00港元	36,210	3.21港元至13.00港元
袋裝即食麵	245,602	2.28港元至3.81港元	231,212	2.25港元至3.70港元	214,323	2.32港元至4.50港元	107,480	2.30港元至4.50港元	99,692	2.22港元至4.65港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¹⁾	25,710	4.00港元至15.80港元	29,281	3.06港元至15.80港元	29,712	3.06港元至25.00港元	14,631	3.06港元至24.69港元	14,681	3.06港元至42.00港元
中國										
即食麵										
即食杯麵及碗麵	401,106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21,540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6.20元	442,467	人民幣2.26元至 人民幣9.50元	218,097	人民幣2.27元至 人民幣9.50元	224,056	人民幣2.30元至 人民幣9.50元
袋裝即食麵	54,917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63,445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77,301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38,634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41,093	人民幣2.50元至 人民幣5.50元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²⁾	4,277	人民幣7.80元至 人民幣9.94元	3,577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0.27元	3,834	人民幣6.55元至 人民幣17.64元	2,895	人民幣6.07元至 人民幣21.80元	3,172	人民幣4.50元至 人民幣10.62元

附註：

-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食品、零食及其他品牌產品。
- 我們在中國銷售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起開始在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其後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9.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即食麵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食麵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7%、89.1%、89.2%及83.3%。即食麵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該等產品於香港的銷售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4.1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6.6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增加約15.7%。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約為69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7%，儘管如此，同期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收入仍增加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及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儘管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受中國即食麵需求及銷售整體下降所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我們仍能夠憑藉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聲譽及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在中國實現穩定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產品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向內地訪港遊客的即食麵產品銷量整體減少所致，部分由我們新口味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量總體增長所抵銷。我們於香港的袋裝即食麵的銷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亦可歸因於2016年年底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客戶B下轄的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於有關轉移前，我們向客戶B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而客戶B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該二級分銷商，以供該二級分銷商主要出售予零售商。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從2016年年底以來，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

我們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51.0%股權，自此，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售予客戶B，以供其轉售予捷菱客戶。我們向客戶B銷售與捷菱向客戶B採購已內部抵銷，而小額加價已入賬列作我們銷售成本項下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以部分補足相關行政成本。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及財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總體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的(i)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產品（尤其是我們新推出的有機冷凍食品（如日清水餃及冷凍讚岐烏冬））銷售增加；(ii)薯片產品銷售增加；及(iii)收購捷菱51.0%股權後其他品牌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增加部分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減少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彼等一般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在華南的競爭力日益增強及對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渠道進行重組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按批發基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零售商（主要包括超市、大賣場及便利店）及其他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餐館、酒店、航空公司及其他公司）銷售產品。此外，我們亦將我們的部分產品（主要為即食麵）銷售予澳門、台灣及若干海外國家（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目標群體為華人社群。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並開始在香港及澳門透過捷菱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於不同銷售區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香港⁽¹⁾及海外地區⁽²⁾										
分銷商	838,275	33.1	861,467	32.8	867,977	33.0	436,415	33.0	347,161	25.9
零售商	232,886	9.2	228,190	8.7	227,479	8.6	113,532	8.6	196,727	14.6
其他直接客戶 ⁽³⁾	93,824	3.6	80,136	3.0	70,356	2.7	34,898	2.6	88,467	6.6
小計:	1,164,985	45.9	1,169,793	44.5	1,165,812	44.3	584,845	44.2	632,355	47.1
中國										
分銷商	1,289,448	50.8	1,395,697	53.1	1,436,714	54.6	721,747	54.5	698,165	52.0
零售商	10,603	0.4	9,197	0.3	9,286	0.4	4,727	0.4	4,439	0.3
其他直接客戶 ⁽⁴⁾	70,948	2.9	53,976	2.1	18,093	0.7	11,679	0.9	8,824	0.6
小計:	1,370,999	54.1	1,458,870	55.5	1,464,093	55.7	738,153	55.8	711,428	52.9
合計:	2,535,984	100.0	2,628,663	100.0	2,629,905	100.0	1,322,998	100.0	1,343,783	100.0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按OEM基準向一家香港食品公司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額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
- (4) 我們向中國其他直接客戶作出的銷售包括我們通過中國電子商務渠道作出的銷售。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開支、勞工成本以及外包及採購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133,325	67.8	1,081,077	66.2	1,043,755	65.7	514,887	64.2	444,958	51.7
小麥粉	220,939	13.2	204,256	12.5	188,566	11.9	93,124	11.6	80,865	9.4
棕櫚油	97,339	5.8	82,674	5.1	85,766	5.4	38,774	4.8	43,146	5.0
調味料	134,830	8.1	137,242	8.4	162,068	10.2	75,372	9.4	70,131	8.1
包裝材料	347,634	20.8	314,087	19.2	210,352	13.2	103,483	12.9	89,359	10.4
其他 ⁽¹⁾	332,583	19.9	342,818	21.0	397,003	25.0	204,134	25.5	161,457	18.8
生產開支	252,396	15.1	235,274	14.4	254,430	16.0	128,044	16.0	123,370	14.3
勞工成本	213,125	12.8	227,850	14.0	236,779	14.9	120,381	15.0	118,211	13.7
外包及／或採購成本	67,142	4.0	93,578	5.7	103,319	6.5	44,652	5.5	129,523	15.1
存貨成本變動	4,515	0.3	(4,456)	(0.3)	(49,561)	(3.1)	(5,397)	(0.7)	44,396	5.2
總計：	<u>1,670,503</u>	<u>100.0</u>	<u>1,633,323</u>	<u>100.0</u>	<u>1,588,722</u>	<u>100.0</u>	<u>802,567</u>	<u>100.0</u>	<u>860,4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脫水配料、肉、蔬菜及海鮮。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670.5百萬港元、1,633.3百萬港元、1,588.7百萬港元及860.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約65.9%、62.1%、60.4%及64.0%。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7.8%、66.2%、65.7%及51.7%。我們用於製造即食麵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小麥粉、棕櫚油及各種調味料。我們用於製造冷凍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小麥粉、肉類及蔬菜等。除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30.7%、29.1%、20.2%及20.0%的包裝材料外，小麥粉成本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19.5%、18.9%、18.1%及18.2%。棕櫚油成本為我們原材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分別約佔同期我們原材料總成本的8.6%、7.6%、8.2%及9.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小麥粉及棕櫚油的平均進口價整體下跌，而中國的小麥粉及棕櫚油的平均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上漲，乃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需求動態、行政調整政策、天氣以及上游植物的材料成本。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降；(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及(iii)因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亦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部分原材料，如湯底、佐料及其他配料，主要用作於香港生產即食麵。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為37.1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3%、2.7%、3.4%及4.4%。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所作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II.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9.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經營獨立－與日清日本集團的買賣」兩節。

生產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的保養及維修費用、燃料及水電費用及折舊費用以及土地租賃的攤銷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5.1%、14.4%、16.0%及1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開支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深圳的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屆滿及勞工成本上升，致令我們於2014年3月終止營運並關閉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及(ii)我們生產即食麵的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有所提高且水電成本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廈門生產廠房的生產廠房、機器及設備的折舊增加，該廠房於2015年新建並於2016年開始營運；及(ii)東莞生產廠房自2016年起開始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開支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勞工成本為銷售成本的第三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2.8%、14.0%、14.9%及1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生產人員的總體薪金及福利水平增長以及我們因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將其核心人員遷移至平湖生產廠房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外包及／或採購成本主要來自分包生產及／或與第三方合約生產商及／或供應商及日清日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安排，我們相信此舉令我們能更靈活地迅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例如「福」(福) 品牌的即食麵產品、「公仔米粉」(公仔米粉) 品牌及「出前一丁包裝米粉」(出前一丁) 品牌的米粉產品、「公仔點心」(公仔點心) 品牌的冷凍食品及「日清美味寶」(日清美味寶) 品牌及「激辣魔薯」(激辣) 品牌的其他食品) 進行分包生產。自2017年3月起，我們亦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

財務資料

51.0%股權後向香港三菱採購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部分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有關我們外包及採購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外包」及「關連交易」兩節。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分別約為67.1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29.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約4.0%、5.7%、6.5%及15.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由於(i)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在香港的需求及銷量增加；及(ii)我們於2014年3月停止營運並關閉位於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後通過與中國第三方合約生產商訂立安排增加外包冷凍食品產品生產；及(iii)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產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與各自對收益所作貢獻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 ⁽²⁾										
即食麵	587,287	35.2	531,563	32.6	490,510	30.9	243,340	30.3	227,034	26.4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³⁾	151,396	9.0	153,806	9.4	158,574	10.0	75,145	9.4	153,201	17.8
小計	738,683	44.2	685,369	42.0	649,084	40.9	318,485	39.7	380,235	44.2
中國										
即食麵	908,967	54.4	924,374	56.6	925,336	58.2	474,631	59.1	475,498	55.3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⁴⁾	22,853	1.4	23,580	1.4	14,302	0.9	9,451	1.2	4,725	0.5
小計	931,820	55.8	947,954	58.0	939,638	59.1	484,082	60.3	480,223	55.8
總計	1,670,503	100.0	1,633,323	100.0	1,588,722	100.0	802,567	100.0	860,458	100.0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我們向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財務資料

- (3)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以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我們參考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總成本的波動，於下文載列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原材料總成本增加或減少對我們於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假設增加／ 減少5.0%	假設增加／ 減少10.0%	假設增加／ 減少15.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975	87,951	131,92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870	83,740	125,6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335	80,671	121,00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255	34,509	51,764

附註：儘管我們若干用於生產即食麵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小麥粉及棕櫚油）的採購價格普遍呈現下跌趨勢或相對穩定，惟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採用5.0%、10.0%及15.0%乃屬謹慎的做法，僅供說明用途。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 千港元	千元 ⁽¹⁾		人民幣 千港元	千元 ⁽¹⁾		人民幣 千港元	千元 ⁽¹⁾		人民幣 千港元	千元		人民幣 千港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¹⁾ 及海外 ⁽²⁾															
即食麵	354,027	-	37.6	399,282	-	42.9	427,537	-	46.6	219,195	-	47.4	194,463	-	46.1
冷凍食品及 其他產品 ⁽³⁾	72,275	-	32.3	85,142	-	35.6	89,191	-	36.0	47,165	-	38.6	57,657	-	27.3
小計／平均：	426,302	-	36.6	484,424	-	41.4	516,728	-	44.3	266,360	-	45.5	252,120	-	39.9
中國															
即食麵	425,178	336,890	31.9	487,009	392,033	34.5	501,264	429,658	35.1	242,544	204,147	33.8	222,303	196,080	31.9
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 ⁽⁴⁾	14,001	11,094	38.0	23,907	19,245	50.3	23,191	19,878	61.9	11,527	9,702	54.9	8,901	7,851	65.3
小計／平均：	439,179	347,984	32.0	510,916	411,278	35.0	524,455	449,536	35.8	254,071	213,849	34.4	231,204	203,931	32.5
總計：	<u>865,481</u>	<u>-</u>	<u>34.1</u>	<u>995,340</u>	<u>-</u>	<u>37.9</u>	<u>1,041,183</u>	<u>-</u>	<u>39.6</u>	<u>520,431</u>	<u>-</u>	<u>39.3</u>	<u>483,324</u>	<u>-</u>	<u>36.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香港銷售包括我們向香港若干分銷商作出的銷售，該等分銷商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至海外。
- (2) 海外銷售包括對分佈於澳門、台灣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分別約為113.8百萬港元、98.8百萬港元、90.8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4.5%、3.8%、3.5%及3.4%。
- (3) 於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
- (4) 於中國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零食產品。我們自2017年6月開始於中國銷售薯片產品。
- (5) 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792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98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5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匯率約1.00港元兌人民幣0.88204元換算。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約20.3%及5.5%，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及34.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及37.9%，並分別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及39.6%。儘管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5百萬港元，然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29.2%。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3.3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亦由約39.3%減少至約3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實現穩定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即食麵產品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跌；(ii)我們以相對有競爭力的價格增加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進行的採購；(iii)我們自2016年起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採購包裝材料；及(iv)我們於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提升生產自動化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下滑；(ii)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香港其他品牌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及(iii)我們新運營的平湖生產廠房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本投資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	98	199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065	27,961	27,619	17,842	9,652
雜項收入	4,669	8,387	3,765	2,240	5,257
總計：.....	31,734	36,446	31,583	20,082	14,909

我們的股息收入來自股本投資，主要包括來自香港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雜項收入主要指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有關的政府補貼及向廢料回收公司出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獲得的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費用、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貨運及倉儲費用、營銷及廣告費用及折舊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推廣費用	242,590	50.8	303,951	53.1	318,521	52.5	159,970	56.3	127,224	47.9
薪金及津貼	108,269	22.7	129,188	22.6	136,674	22.5	68,706	24.2	71,886	27.1
貨運及倉儲	58,210	12.2	67,846	11.8	75,561	12.4	35,835	12.6	48,574	18.3
營銷及廣告開支	45,915	9.6	42,443	7.4	50,730	8.4	8,403	3.0	6,704	2.5
折舊成本	1,532	0.3	1,661	0.3	2,580	0.4	1,277	0.4	1,181	0.4
其他 ⁽¹⁾	21,032	4.4	27,696	4.8	23,022	3.8	9,886	3.5	10,113	3.8
總計：.....	477,548	100.0	572,785	100.0	607,088	100.0	284,077	100.0	265,682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差旅及通訊費用、維修及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477.5百萬港元、572.8百萬港元、607.1百萬港元及265.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收入的18.8%、21.8%、23.1%及19.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及分銷整體增長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推廣費用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50.8%、53.1%、52.5%及47.9%。我們一般就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主要在超級市場及大賣場推廣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推廣費用予以補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推廣費用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內地訪港遊客整體減少導致香港即食麵銷量下降後，我們為刺激香港市場增長而增加向二級分銷商及我們本身的零售商補償的推廣費用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推廣費用增加亦由於我們準備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由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向零售商支付費用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推廣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我們於香港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及(ii)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的分銷渠道由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向該等二級分銷商補償的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薪金及員工津貼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第二大部分，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22.7%、22.6%、22.5%及27.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薪金及員工津貼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員工津貼整體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在中國擴展業務而繼續增加我們的聯絡處數量，我們亦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並加大力度探尋來自中國現有及新客戶的銷售機會。

貨運及倉儲費用為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第三大部分，約佔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的12.2%、11.8%、12.4%及18.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貨運及倉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展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上升進而導致銷售量及交付量有所增加所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運及倉儲增加亦由於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而導致我們存貨的倉儲成本增加所致。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有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薪金及福利、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營業稅及附加稅、用於行政目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及商標攤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千港元	佔總行政 開支 百分比 (%)
	(未經審核)									
薪金及福利	52,249	40.7	57,974	42.6	63,685	44.3	30,990	45.5	38,983	48.2
審計及專業人士的 服務費用 ⁽¹⁾	18,663	14.5	8,230	6.0	17,051	11.9	6,328	9.3	4,511	5.6
營業稅及附加稅	11,682	9.1	17,212	12.7	15,030	10.5	8,243	12.1	8,060	10.0
折舊	5,389	4.2	7,047	5.2	8,629	6.0	4,067	6.0	5,522	6.8
商標攤銷	4,893	3.8	3,231	2.4	3,231	2.2	1,615	2.4	1,615	2.0
其他 ⁽²⁾	35,653	27.7	42,252	31.1	36,098	25.1	16,891	24.7	22,244	27.4
總計：	128,529	100.0	135,946	100.0	143,724	100.0	68,134	100.0	80,935	100.0

附註：

1. 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當地核數師的服務費用及支付予諮詢公司的顧問費用，我們因業務持續擴張而向彼等尋求有關僱傭、業務策略及財務方面的意見。
2.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費用、辦公費用、維修費及保安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28.5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143.7百萬港元及80.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5.1%、5.2%、5.5%及6.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均有所增加及我們因業務持續擴張而聘請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僱傭及財務方面的意見。然而，我們已持續努力維持行政開支以提高經營效率。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開支、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的重組產生的開支、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產生的開支以及[編纂]產生的[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19,316	21,429	25,298	13,012	11,948
有關重組日清中國投資的開支.....	-	9,309	-	-	-
有關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 生產廠房的開支.....	-	-	36,048	-	-
[編纂].....	-	6,237	21,085	7,972	658
總計：.....	<u>19,316</u>	<u>36,975</u>	<u>82,431</u>	<u>20,984</u>	<u>12,60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主要由人民幣兌港元總體貶值導致的外匯虧損、已確認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減值虧損、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及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與我們於AFDC的股權攤薄有關，AFDC為日清日本在印度的原材料供應商。於2014年1月前，我們持有AFDC的38.05%股權。經Nissin Foods (Asia) Pte. Ltd. (日清日本的附屬公司) 於2014年1月注資後，我們於AFDC的股權由38.05%攤薄至26.68%，且AFDC自2014年1月起不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攤薄導致我們提名AFDC董事以參與AFDC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利被撤銷。由於我們不能對AFDC施加重大影響，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我們於AFDC的權益自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更多詳細討論，請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我們的存貨撤減主要與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7)	(6,955)	(10,424)	(9,930)	94
已確認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減值虧損	-	(5,196)	(6,111)	(5,867)	(4,212)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41)	(3,044)	(42,886)	-	(1,342)
已確認商標減值虧損	(21,19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189)	(3,308)	(4,853)	198	233
於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 投資的虧損	(6,228)	-	-	-	-
松江生產廠房的存貨撤減	-	-	(7,580)	-	-
總計：	(40,682)	(18,503)	(71,854)	(15,599)	(5,2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我們的商譽乃透過業務收購而確認。有關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我們商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財務資料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擁有或註冊的多項商標。我們通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我們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確定商標是否減值須對商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進行估計。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商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1.2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約32.2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我們主要因2015年12月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約85.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一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當期稅項主要包括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66.4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中國所得稅。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指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其為日清湖池屋食品（目前由我們及湖池屋分別擁有66.0%及34.0%權益）及珠海永南（目前分別由永南食品及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擁有70.45%及29.55%權益），以及我們於2014年3月前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永南食品（當時分別由我們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擁有74.0%及26.0%權益）。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非控股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12月向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收購永南食品26.0%股權所致。自此，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3.0百萬港元增加1.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4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約584.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在香港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採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儘管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8.2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1.4百萬港元，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1.0%。

香港及海外

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4.8百萬港元增加8.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約122.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0.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開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及推出新的冷凍麵條及穀物類產品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即食麵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1.5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同期我們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以及袋裝即食麵的銷售減少。我們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所致。我們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底至2017年初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所致。轉移前，我們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銷售予客戶B，進而由客戶B轉售予二級分

財務資料

銷商。由於該二級分銷商的表現未能令我們滿意且由於我們亦擬提升捷菱的公司及產品形象以令我們日後能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與客戶B討論將香港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分銷渠道從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供捷菱主要向零售商進行銷售。作為轉移的一部分，於2016年底，我們逐漸停止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近期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底至2017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滑及存貨增加。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的零售商銷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7.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而導致對分銷商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減少亦主要由於2016年底至2017年初我們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由客戶B的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令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所致。另一方面，該轉移部分導致我們對香港及海外零售商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7百萬港元，因為自2017年3月起，我們亦開始通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出售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我們對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及對香港及海外的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開始銷售其他品牌產品。

中國

儘管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38.2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1.4百萬港元，但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收入於同期增加1.0%。

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麵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7.2百萬港元減少約2.7%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97.8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麵的收入於同期增加2.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而令我們的袋裝即食麵產品銷售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3百萬港元所致。儘管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收入（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

財務資料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3.1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08.5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的收入於同期增加0.7%。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銷售相對滯後，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關閉松江生產廠房並轉移至平湖生產廠房前所生產的舊存貨所致。為避免該轉移而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我們囤積若干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存貨。因此，我們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產品的生產日期可能比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生產日期早，這導致我們於中國分銷渠道的銷售普遍滯後。

我們來自於中國銷售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重組於中國的冷凍食品產品銷售渠道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國分銷商、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及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2.6百萬港元增加7.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60.5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51.0%股權後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產品而導致同期我們的外包及／或採購成本由約44.7百萬港元增加189.7%至約129.5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由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1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45.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而導致產量減少，從而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及(ii)香港及中國的小麥粉價格總體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0.4百萬港元減少7.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3.3百萬港元，而整體毛利率亦於同期由約39.3%減少至36.0%。儘管我們於中國銷售的毛利（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4.1百萬港元減少約9.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1.2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銷售的毛利於同期減少約4.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分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9.2百萬港元及24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4.5百萬港元及222.3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4%及33.8%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1%及31.9%。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導致在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於香港的銷售減少；及(ii)於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從一個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於香港的袋裝即食麵銷售減少所致。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售價及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於中國的銷售相對較慢，乃主要由於我們消耗關閉松江生產廠房並轉移至平湖生產廠房前所生產的舊存貨所致。

毛利率減少亦由於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6%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銷售毛利率通常較低的其他品牌產品。我們於中國銷售冷凍食品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供應的冷凍食品組合發生變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25.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約17.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7百萬港元，因為我們於2016年4月確認540.0百萬港元作為向當時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分派。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4.1百萬港元減少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推廣費用由約160.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27.2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香港若干主要零售商為在2017年中國新年期間推銷若干進口品牌即食麵產品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導致我們於該期間於香港的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銷售減少；及(ii)我們已將「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一個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而令我們須為二級分銷商報銷的推廣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增加18.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而令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人數均有所增加，導致同期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約31.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9.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折舊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浙江日清及福建日清的辦公樓宇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0百萬港元減少39.9%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編纂]產生[編纂]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錄得其他虧損，但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66.5%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所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6百萬港元減少14.8%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日清中國於同期產生的推廣開支增加導致溢利減少從而令其產生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亦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輕微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0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增加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而使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約1,458.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64.1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分別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加約0.4%，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6.9%。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部分由同期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約1,169.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65.8百萬港元所抵銷。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增加約3.6%。

香港及海外

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減少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袋裝即食麵收益由約565.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31.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作為該轉移的一部分，自2016年年底，我們已不再向客戶B銷售「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以便於已終止的二級分銷商清除舊庫存。與此同時，我們將我們新生產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存放於我們的倉庫或外部倉庫中以供未來銷售。因此，自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銷售出現下跌及存貨增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香港的袋裝即食麵收入減少亦由於2016年內地訪港遊客較2015年減少導致即食麵產品銷量整體下降。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海外收入減少部分由香港及海外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2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量增加及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BIG 杯麵)新口味(如「XO醬海鮮味及咖喱海鮮味」)。我們香港及海外收入的減少亦部分由同期香港及海外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收入由約238.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7.8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的有機冷凍食品(包括日清水餃及冷凍瀘岐烏冬)及薯片產品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向香港及海外分銷商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8.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量增加及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 新口味。我們向香港及海外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均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2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5百萬港元及70.4百萬港元。我們向其他直接客戶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赴港遊客較2015年總體下滑導致我們向酒店及為其他餐飲目的的銷售減少及我們的大量其他直接客戶重新分類至分銷商。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8.9百萬港元增加約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持續擴大業務而使同期於華東、華北及華西的銷售分別由約356.6百萬港元及88.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4.6百萬港元及92.2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增加約6.9%。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的即食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26.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由約13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6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儘管我們的即食麵於中國的銷售受即食麵於中國的需求及銷售總體下降影響(此乃主要由於中國若干其他主要市場從業者引致的食品安全事故及中國整體即食麵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惟由於我們的多元化品牌、市場信譽及嚴格的食物質量控制，故我們仍然能夠在中國實現穩定業務增長。然而，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5百萬港元所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華南若干競爭者透過其電子商務渠道銷售其產品而導致競爭加強。

我們向中國分銷商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6.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而同期我們向零售商的銷售亦相對穩定。該增加部分由同期我們向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由約54.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8.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3.3百萬港元減少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8.7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1.1百萬港元減少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約1,04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量；(i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小麥粉）價格總體下降；以及(iii)由於我們自2016年開始於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自行生產包裝材料致使我們減少購買包裝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增加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1.2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37.9%增加至39.6%。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增加約2.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4.5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在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9.3%。

我們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毛利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3百萬港元及48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5百萬港元及501.3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在香港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及推出我們的「合味道大杯杯麵」() 新口味。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持續擴大業務，尤其是「出前一丁」() 袋裝即食麵的需求及銷售增加。我們於香港及海外以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亦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及34.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6%及35.1%。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如小麥粉）價格總體下降；(i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量；及(iii)由於我們自2016年起於東莞生產廠房開始自行生產包裝材料導致我們減少購買包裝材料。我們於中國的即食麵銷售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合味道」() 即食麵產品的定價調整以符合全中國該等產品的定價。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亦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85.1百萬港元及35.6%增加至約89.2百萬港元及36.0%，此乃主要由於新推出有機冷凍食品（包括日清水餃及冷凍讚岐烏冬）及薯片產品的銷售以及我們香港生產廠房投資先進的生產機器及設備後令生產自動化及效率提高。我們於中國的冷凍食品銷售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而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9%，乃主要由於在中國供應的冷凍食品組合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1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廢料所得的雜項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8百萬港元增加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費用、貨運及倉儲成本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0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5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向零售商支付的上架費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而導致產生的存貨倉儲成本增加。有關我們收購捷菱51.0%股權的更多詳情及該項收購的相關業務安排，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3)收購捷菱」及「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客戶－零售商」各節。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營銷及廣告開支隨著業務持續擴大分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7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亦由於新成立及營運的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產生的開支所致，該等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與其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9百萬港元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審計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就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提供意見而支付予諮詢公司的顧問費。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的薪金及福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香港及中國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該等增加部分由我們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5.0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日清順德獲豁免防洪稅。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增加12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產生的開支及[編纂]產生的[編纂]。有關我們關閉松江生產廠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持續錄得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28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同時出售大部分舊生產機器及設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廠房」一節。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生產廠房而產生的虧損。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為約36.1%。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07.2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6.0百萬港元增加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張業務致使在中國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8.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編製，初始以人民幣編製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使用每月平均匯率及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增加約6.4%，而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在中國的收入增長約8.1%。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亦由於我們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所致。為說明匯兌對過往財務報表的影響，我們使用與上年度相同的平均匯率將中國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收入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收入增加約0.9%。

香港及海外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0百萬港元增加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9百萬港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冷凍食品(如我們「公仔點心」() 的冷凍點心產品) 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日清 () 的冷凍烏冬及冷凍拉麵產品。

我們在香港及海外的收入增加部分由我們於香港及海外的即食麵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0.8百萬港元所抵銷，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袋裝即食麵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5.7百萬港元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4年我們的銷售策略出現變動，我們通過日清中國投資而非我們於香港的分銷商逐漸向中國銷售「出前一丁」() 即食麵，因為該產品在中國日益受歡迎。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及海外向客戶銷售袋裝即食麵減少，而同期我們就香港營運產生的分部間收入卻有所增加。袋裝即食麵銷售額減少亦歸因於相較2014年，2015年對內地訪港遊客的即食麵產品銷售整體減少。我們袋裝即食麵的收入減少部分由我們「合味道」() 的新口味即食杯麵(包括辣椒蟹味、黑胡椒蟹味及冬蔭功味) 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對香港及海外分銷商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我們「合味道」() 的新口味所致。我們對香港及海外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均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2.9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2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對內地訪港遊客的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中國

我們於中國的收入(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1.0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8.9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同期我們於中國的收入增加約8.1%。

我們在中國的即食麵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4.1百萬港元增加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即食杯麵及即食碗麵及繼續擴張中國業務而導致華南及華東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0.6百萬港元。我們於中國北部及西部的銷量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3百萬港元。我們在中國的冷凍食品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透過分銷商在中國銷售大部分產品，我們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5.7百萬港元。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的數量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295名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452名。我們的聯絡處的數量亦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28個增加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49個。對中國分銷商的銷售額增加部分由對我們中國零售商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0.5百萬港元減少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3.3百萬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3.3百萬港元減少4.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1.1百萬港元所致，而原材料成本減少則乃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原材料(如棕櫚油)的價格普遍下降；(ii)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及(iii)香港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5.5百萬港元增長15.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5.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亦於同期由約34.1%增長至37.9%。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9.2百萬港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9百萬港元，剔除兌換產生的外匯影響後，我們於中國的銷售毛利於同期增加約18.2%。

財務資料

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即食麵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4.0百萬港元及42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3百萬港元及487.0百萬港元。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即食杯麵需求及銷售額增加及推出我們於香港的「合味道」(合味道)新口味以及我們繼續在中國擴張業務所致。我們的即食麵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率亦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6%及31.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9%及34.5%，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後導致我們在順德生產廠房生產自動化及生產效率提高所致。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在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增加所致，乃主要由於在中國深圳停止運營和關閉冷凍食品的生產廠房後作出外包安排，從而令我們的生產開支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1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產量增加而導致我們出售麵條碎渣收取的雜項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7.5百萬港元增長19.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推廣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相較2014年，2015年內地訪港遊客減少，為刺激香港市場增長，我們於2015年增加對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償付推廣費用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亦由於業務繼續擴張令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貨運及倉儲費用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3百萬港元及58.2百萬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2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5百萬港元增長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以及營業稅及附加稅分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2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58.0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所致，而該等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持續發展令我們的管理人員數量及銷售額增加所致。該等增長部分由支付予核數師及專業人士的服務費有所減少所抵銷，該等服務費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讓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而進行重組產生的開支及[編纂]產生的[編纂]。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7百萬港元減少5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福」(福)商標確認減值虧損約21.2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我們的商標作出有關減值虧損。

我們於2012年收購「福」(福)品牌以多元化我們的即食麵產品組合。「福」(福)商標預期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年內攤銷。根據我們於2012年編製的內部會議記錄及報告，我們根據食品行業的穩定性及「福」(福)持續發展的歷史而釐定「福」(福)品牌的可使用年期為收購該品牌後超過30年。我們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亦一般由管理層根據該商標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評估，經計及產品壽命週期、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而定。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8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1)出售今麥郎」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4百萬港元增加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而導致不可扣稅開支約19.1百萬港元所致。此亦解釋了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3%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116.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資助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業務擴張。我們的經營及發展主要由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13.1百萬港元、1,471.7百萬港元、1,096.3百萬港元及1,329.1百萬港元。以下表格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62	294,081	211,459	123,242	84,4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5,272)	(168,772)	(33,135)	286,727	146,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3,901	302,251	(496,005)	(496,005)	(9,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891	427,560	(317,681)	(86,036)	221,4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14	(68,964)	(57,730)	(19,191)	11,437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510	1,113,115	1,471,711	1,471,711	1,096,300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13,115</u>	<u>1,471,711</u>	<u>1,096,300</u>	<u>1,366,484</u>	<u>1,329,14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從收取產品銷售付款的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乃主要是為採購原材料。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6.3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231.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70.6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34.9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3.2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及按金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降低及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3月停止運營並關閉我們於中國深圳的冷凍食品生產廠房而導致我們的應計員工薪酬減少所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擴張而導致採購原材料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94.1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82.6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8.3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56.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66.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2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20.7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展中國業務而導致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普遍降低及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若干原材料供應商增加採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67.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18.8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已付所得稅約75.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底至2017年初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該品牌產品在香港銷售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的推廣活動及「出前一丁」(出前一丁)的分銷渠道已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我們的促銷、推廣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用應付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廈門生產廠房採購機器及設備及為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採購電力儲備而使預付增值稅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84.5百萬港元，乃主要為我們的稅前溢利約133.8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約94.9百萬港元所貢獻。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73.8百萬港元、我們的已付所得稅約41.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約29.2百萬港元所抵銷。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小麥粉於香港及中國的價格總體下跌及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購買可供出售投資及購買商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1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88.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141.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建設我們的東莞生產廠房、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以及主要有關我們東莞及廈門生產廠房的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約46.9百萬港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約233.8百萬港元、已收利息約23.2百萬港元及出售陳舊生產機器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約1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建設我們廈門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398.4百萬港元及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24.4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的定期存款到期約453.6百萬港元及已收利息約3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我們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已於2016年年底竣工）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421.9百萬港元及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259.3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出部分為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收取所得款項約536.3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到期定期存款約67.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到期定期存款約536.2百萬港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07.0百萬港元及為建設我們的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約17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永南食品的額外股權、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9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建設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新生產廠房及擴建位於香港的生產廠房導致我們向日清日本發行價值約548.1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其注資的代價。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為我們於2014年以代價約129.5百萬港元向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亦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重要客戶之一）收購永南食品的額外26.0%股權所抵銷。有關我們收購永南食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收購永南食品」一節。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0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日清日本發行價值約309.7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其於建設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平湖的生產廠房注資的代價。該等現金流入為我們向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就其於珠海永南擁有的29.55%股權支付股息約7.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9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所致。該現金流出為我們透過發行價值約44.0百萬港元的新股作為支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於2016年2月認購283,837股新股的代價所抵銷。有關安藤先生認購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董事認購新股份」一節。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向非控股權益（指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業績中並非由我們持有的權益）派付股息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	1,775	1,672	1,582	1,631	[編纂]
存貨.....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編纂]
貿易應收賬款.....	304,035	316,471	296,371	404,375	[編纂]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編纂]
應收貸款.....	547	547	547	547	[編纂]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34	4,391	3,447	3,771	[編纂]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81	3,358	541	2,344	[編纂]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	188	225	375	[編纂]
可收回稅項.....	228	610	2,851	12,235	[編纂]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22	-	-	-	[編纂]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83,609	154,439	346,221	17,000	[編纂]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115	1,471,711	1,096,300	1,329,148	[編纂]
	<u>2,025,945</u>	<u>2,707,972</u>	<u>2,035,257</u>	<u>2,093,326</u>	[編纂]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1,867	136,718	153,848	216,393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118	424,521	502,618	887,086	[編纂]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508	17,533	17,001	16,680	[編纂]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26	1,080	4,474	4,502	[編纂]
稅項負債.....	31,464	41,000	26,483	27,670	[編纂]
	<u>511,983</u>	<u>620,852</u>	<u>704,424</u>	<u>1,152,331</u>	[編纂]
流動資產淨值.....	<u>1,513,962</u>	<u>2,087,120</u>	<u>1,330,833</u>	<u>940,995</u>	[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4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1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存放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額增加約354.4百萬港元（主要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及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26.6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應收的代價而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589.0百萬港元及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358.6百萬港元所致。就出售今麥郎而應收的相關代價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1,33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出售今麥郎全部股權的應收代價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以及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約517.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亦由於我們應付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建築款項增加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7年6月30日減少至約94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約329.2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亦由於(i)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8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4月我們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應付股息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6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採購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部分由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108.0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亦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的產品增加所致。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編纂]，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編纂]、我們的存貨[編纂]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編纂]。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編纂]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編纂]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尚未動用且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編纂]。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且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0,006	81,996	88,642	86,201
在製品	5,363	8,920	16,879	19,325
成品	85,745	74,654	109,610	117,550
總計：.....	161,114	165,570	215,131	223,076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61.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65.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整體下降及我們於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提高導致我們採購原材料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215.1百萬港元。該等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庫存增加，從而致使成品增加。我們的存貨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亦是由於我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原材料及在製品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包裝材料的原材料採購額及我們於東莞生產廠房生產的包裝材料有所增加。

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6月30日增至約2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的產品導致我們的成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原材料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香港的即食麵銷售減少導致產量減少而使我們採購原材料減少；及(ii)小麥粉於香港及中國的價格總體下跌所致。

我們以先入先出法積極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力求保持較低水平的存貨。我們已採用ERP系統來跟蹤存貨的進出。該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監測存貨水平，以便保持原材料和成品的最佳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儘管我們的某些原材料(如蔬菜、香料及海產品)受季節影響，但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供應商半年至一年的預測期，使彼等能夠未雨綢繆，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對於我們常用的原材料，我們

財務資料

一般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需求以及製作我們用於研發用途的新產品原型。此外，儘管我們對存貨並無一般減值政策，但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根據最新銷售價格及當前市況對呆壞賬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已出售或動用[編纂]或[編纂]的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36	37	44	46

附註：

1.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6及37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約44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庫存增加，從而致使於2016年12月31日的成品增加。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均庫存週轉天數持續增加至約46天，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採購其他品牌的產品導致我們的成品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將產品銷售予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歷史銷售表現、業務規模、銷售點及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授予我們的主要分銷商長達30至60天的信貸期，及授予我們的主要零售商最長達105天的信貸期。對於我們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客戶或新客戶，我們一般要求彼等於我們向其交付產品前向我們作出足額付款。對於我們面向日清日本集團的銷售，我們一般授予約30天的信貸期，這與我們授予主要分銷商的信貸期類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05,436	317,708	298,583	406,059
減：呆賬撥備.....	(1,401)	(1,237)	(2,212)	(1,684)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0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1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的即食麵在中國的銷售額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29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轉移至捷菱，導致該品牌產品在香港的銷售額減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至約40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我們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主要售予香港零售商。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主要售予客戶B，以供向捷菱客戶銷售。鑑於客戶B為我們的第三方人士，在我們完成收購之前及之後，我們向客戶B銷售我們的「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時，我們均記賬為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捷菱在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時亦記賬為貿易應收賬款，因此，自2017年3月我們合併捷菱賬目以來，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增長。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密切及積極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候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我們通常按逐個基準審查單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回收狀態，並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和逾期餘額，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信用風險。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賬面總值分別約86.4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94.9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我們並無為其計提減值虧損。由於該等賬齡延長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故董事認為，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

財務資料

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等款額被認為仍可收回。此外，對於被認為回收存疑但並非不可能的貿易應收賬款，則使用備抵賬戶記錄減值虧損並將對貿易應收賬款進行直接撇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政策乃屬恰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236,134	205,509	186,473	232,032
31至90天	60,943	105,884	104,111	129,932
91至180天.....	6,958	5,078	5,787	42,411
	<u>304,035</u>	<u>316,471</u>	<u>296,371</u>	<u>404,375</u>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於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編纂]或[編纂]已經結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44	43	43	47

附註：

1.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香港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導致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應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代價、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應收代價.....	–	537,134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53	6,216	9,469	24,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	4,545	7,016	9,387	18,060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4,930	25,983	38,768	41,09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2,657	12,666	14,417	15,478
合計：.....	44,185	589,015	72,041	98,824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4.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8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我們出售於今麥郎的全部股權的應收代價約537.1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月悉數結清）所致。雖然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6年12月31日減至約72.0百萬港元，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普遍下降及我們為新建生產廠房自中國採購原材料增加而導致我們在中國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98.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合併捷菱賬目後，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結餘增加所致。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各項開支，如管理費及我們代表日清日本向出向僱員支付的部分薪金及福利。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於[編纂]後，除為該等出向僱員維持日本法定社會保險所須支付的名義工資（將於[編纂]後由日清日本繼續承擔）外，我們將開始支付所有出向僱員的薪金。有關出向僱員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日清日本集團－管理獨立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向僱員」一節。

財務資料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日清日本集團有關銷售我們即食麵及湯底的到期貿易應收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就出向僱員與日清日本作出的安排及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作出銷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我們就一名出向僱員代湖池屋產生的租金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分別為零、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出具發票之日起計最長6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在香港及海外以港元或美元及在中國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應付款項，均透過銀行轉賬進行。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約151.9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棕櫚油）價格出現普遍下降及我們在原材料供應商處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16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15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將用於在東莞生產廠房生產包裝材料的原材料採購額有所增加。截至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至約216.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所採購的其他品牌產品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亦部分歸因於我們「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已由一名二級分銷商轉移至捷菱。於2017年3月完成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開始透過捷菱的分銷渠道主要將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售予香港零售商。由於在我們收購之前，捷菱乃由客戶B全資擁有，捷菱亦為客戶B的其他品牌產品的二級分銷商；因此我們決定在收購後維持相同銷售安排以便於轉移及管理分銷渠道。因此，收購完成後，我們仍將香港的大部分「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售予客戶B，以供其轉售予捷菱，再由捷菱售予其客戶。鑑於客戶B為我們的第三方，捷菱向客戶B採購「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即食麵產品時，捷菱記賬為貿易應付賬款，而這部分導致自2017年3月合併捷菱賬目後，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0,646	94,945	98,679	125,482
31至90天	50,042	40,888	51,000	61,630
91至180天	1,170	714	1,181	28,806
181天以上	9	171	2,988	475
	<u>151,867</u>	<u>136,718</u>	<u>153,848</u>	<u>216,393</u>

於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編纂]或[編纂]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¹⁾	34	32	33	39

附註：

- 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賬款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80天。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向香港三菱採購其他品牌產品獲授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應計員工薪酬、應付建築款項、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	178,870	221,531	278,632	272,310
應付建築款項	1,267	48,528	53,230	22,632
應付股息	–	–	9,911	412,606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65,242	70,414	76,134	67,21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802	14,491	11,406	8,6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37	69,557	73,305	103,666
總計：	<u>309,118</u>	<u>424,521</u>	<u>502,618</u>	<u>887,08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09.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2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建設廈門生產廠房增加應付建築款項約47.3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償付二級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推廣費用增加以推動我們於香港市場的增長而導致推廣及廣告費用的應計費用增加約42.7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至約50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推廣以及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推廣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從2016年底至2017年初「出前一丁」(出前一丁)即食麵產品的分銷渠道轉移至捷菱而導致我們應向零售商支付費用所致。我們的應付營銷及廣告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成立及營運的「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產生的營銷及廣告費用(該等工作坊旨在透過直接參與方式體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向年輕人及兒童以及家庭消費者推廣我們的品牌及與其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快閃店廣告費用及新產品商業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項款及應計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增加至約88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4月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所致。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款項指我們由於購買原材料、成品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而應付日清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8.5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

債項

於2017年9月30日(即就本文件中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亦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費用、債權證、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擔保。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且無提取限制的銀行融資為[編纂]。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35	427,859	467,572	166,9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指為建設我們東莞生產廠房、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日清廠房一期擴建工程而購買土地及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是指我們為廈門生產廠房及日清廠房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指為日清廠房及平湖生產廠房建設及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日清日本的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撥付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編纂]，主要用於升級及擴展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的現有生產廠房。該等資本開支將主要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而餘下資本開支將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提供。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擴建日清廠房用於倉儲及生產	[編纂]	[編纂]
升級永安廠房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在珠海生產廠房建設新生產線及購置包裝設施所需 生產機器及設備	[編纂]	[編纂]
改造珠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以生產即食杯麵及 袋裝即食麵	[編纂]	[編纂]
升級順德生產廠房的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	[編纂]	[編纂]
在中國興建一間新冷凍食品生產廠房	[編纂]	[編纂]
日常維護及改進現有生產廠房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我們預測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上文所載開支的預計金額可能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開支金額有所不同。

根據業務規劃的進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度、市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情況的展望，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出現變更。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情況、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除法律以及相關法規及規例要求以外，我們並無承擔任何責任刊發我們資本開支計劃的更新內容。亦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及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及購買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u>195,512</u>	<u>486,526</u>	<u>246,916</u>	<u>219,921</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香港及中國分別租賃21項及74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員工宿舍、聯絡處及辦事處。我們就該等辦公室及宿舍的應付租金訂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的議定年期平均為兩年。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3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為僱員租賃更多員工宿舍，以及增加租賃聯絡處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經營租賃協議於資產負債表日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租約續新以及我們於中國的聯絡處所租賃承擔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履行的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808	7,813	5,287	8,2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24	5,445	55	442
總計	12,932	13,258	5,342	8,66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日清日本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向日清日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材料及成品；(ii)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iii)外包生產予日清日本集團及自其採購成品；(iv)來自日清日本的若干技術及商標許可；及(v)與日清日本共享工作站及為其提供若干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有關我們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倘我們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我們將在可能產生虧損及虧損金額能夠合理估計時錄得任何虧損或然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一項針對我們的索償，要求我們支付總額約43.8百萬港元的賠償外加相關法律費用。有關該索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索償詳情」一節。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淨利潤率 ⁽¹⁾	6.8%	4.4%	4.1%	7.6%
權益回報率 ⁽²⁾	6.0%	3.6%	4.0%	4.2%
資產回報率 ⁽³⁾	5.0%	3.0%	3.1%	2.8%
利息償付率 ⁽⁴⁾	—	—	—	—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⁵⁾	4.0	4.4	2.9	1.8
速動比率 ⁽⁶⁾	3.6	4.1	2.6	1.6
資本負債比率 ⁽⁷⁾	—	—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	—	—	—

附註：

1. 淨利潤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同財政年度／期間的收入。
2. 權益回報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末的權益總額。
3. 資產回報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末的總資產。
4. 利息償付率是指財政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
5. 流動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7.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
8.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指財政年度／期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乃因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淨利潤減少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進一步減少至約4.1%，主要是由於(i)我們終止營運及關閉松江生產廠房所產生的費用及損失；及(ii)我們因[編纂]產生的[編纂]，導致同期淨利潤減少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率增至約7.6%，主要是由於(i)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導致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ii)因我們於2016年10月終止營運並關閉松江廠房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及(iii)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匯扭虧為盈。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承擔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淨利潤減少所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至約4.0%，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權益減少，而總權益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2016年支付股息540.0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4.2%，主要是由於我們總股本減少的百分比相對高於同期我們溢利減少的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主要原因為我們在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時產生虧損約85.0百萬港元，從而導致同期的淨利潤減少。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1%。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減至約2.8%，主要是因為(i)因建設平湖生產廠房及日清生產廠房並購買新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令我們的開支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3月收購捷菱的51.0%股權後我們主要向零售商及其他直接客戶銷售的其他品牌產品銷量增加，從而導致我們的總資產增加。

利息償付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0及3.6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及4.1。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出售今麥郎的全部股權所得的應收代價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下降至約2.9及2.6。該等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下降所致。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進一步減至約1.8及1.6。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7年4月宣派股息400.0百萬港元導致我們的應付股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及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或我們管理或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的概要：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92,083	44,645	79,980	111,592	17,760	19,622	18,370	18,461
港元.....	3	180	5,426	5,739	1	1	1	-
日圓.....	7,432	9,751	902	472	6,788	6,348	7,588	11,534
人民幣.....	371,854	962,486	300,552	313,988	50,828	96,978	102,637	84,640
新元.....	-	-	-	-	-	-	934	491

由於現時港元與美元掛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港元兌美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在日圓、人民幣及新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有關我們貨幣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存款及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及利率目前處於低水平並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股本價格風險

我們投資於股本證券，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我們的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有關股本價格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來自各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銀行。本公司因其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方為本公司控制的集團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就該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並無面臨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為提供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管理層一直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其認為充足的水平上並對此進行監督。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可供派發儲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留存溢利約539.8百萬港元，該等留存溢利可供分配予我們的股東。

財務資料

股息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零港元、零港元、540.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作為向當時股權持有人的派付，及已分別確認約28.0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作為向非控股股東的派付。我們亦於2017年4月宣派中期股息400.0百萬港元並將於2017年11月10日以我們的營運資金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派付該等股息。

[編纂]後，我們擬宣派及支付股息，但當前尚無具有固定派息率的股息政策。任何股息（如已支付）的派付及其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本集團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自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倘以溢利分派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於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編纂]的[編纂]，此等開支已自同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編纂]的[編纂]（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有））及[編纂]的其他[編纂]，其中預計有[編纂]的金額將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還有預計[編纂]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並不認為該等[編纂]會對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及中國即食麵、冷凍食品及其他食品市場的增長保持穩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在零售額方面，香港即食麵市場將恢復增長，而中國即食麵市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儘管如此，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市場均相對成熟，未來可能繼續經歷緩慢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收入重大下跌或銷售或其他成本上升。

以下為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編製及公平呈列。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及[編纂]分別增加約[編纂]及[編纂]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及[編纂]，主要由於同期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上述業務增長乃主要由於同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即食麵銷售增加，且自2017年3月起我們開始於香港銷售其他品牌產品。儘管如此，我們的毛利率仍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9.3%降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36.2%，主要原因是我們其他品牌的毛利率普遍低於我們自主生產的產品的毛利率，而這導致了期內整體毛利率降低。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編纂]及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編纂]；及(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編纂]。

財務資料

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

警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特別是，閣下不應依賴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日清日本、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請參閱本文件「控股股東披露」一節。

於2017年11月10日，日清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刊發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二季度財務業績概要（統稱「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以下為有關日清日本中國分部業績的摘錄自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的節選財務資料概要，包括本集團於同期的全部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三個月
	百萬日圓
銷售淨額.....	11,500
經營收入.....	1,200

據日清日本確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銷售淨額乃來自我們的收入，及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中其中國分部的經營收入乃主要根據我們的毛利減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64.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約42.7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6.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董事確認，日清日本發佈的其中國分部財務資料與我們的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乃由日清日本編製以供用於其自身呈報及披露用途。我們對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披露的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依賴日清日本第二季度業績，或並非由我們發佈的其他已刊發公告、新聞及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有關日清日本、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特別聲明。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倘我們按要求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而將引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要求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我們的說明性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猶如其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一般）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的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附註1	[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3
根據最低[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8,721,000港元中分別扣除40,082,000港元的商譽及33,118,000港元的商標後計算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或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發行的[編纂]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編纂]及預期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假設已發行[編纂]股份（假設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